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 (020) 83522205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以下简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现针对问询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关联关系

问询意见：

申请材料显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持有公司 56,142,049 股，股东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请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上述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和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股东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结构及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宇航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郑宇航系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60.26% 共计 34,560,000 股股份，公司董事、在册股东营淑梅与郑宇航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郑宇航系公司在册股东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合伙份额，营淑梅持有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合伙份额。

郑宇航持有公司在册股东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3%的合伙份额，任有限合伙人，营淑梅的侄子营乾坤持有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关联股东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股东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的所有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4,8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4,8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4,8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84,8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郑宇航、菅淑梅、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42,0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42,0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42,0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获得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56,142,0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获得通过，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皓瑞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瑞咨询管理（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转贷事项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转贷事项，该款项系银行受托支付。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受托支付的要求，是否存在监管违规或处罚情形，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的情形，涉及银行转贷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贷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并获得贷款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将该笔资金支付给供应商重庆良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运公司”），良运公司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先后将前述资金共计 1,000 万元转回至格瑞新材的公司账户，该笔贷款资金 1000 万元形成转贷资金。

公司获取上述资金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偿还银行借款，未用于非经营用途，并已提前归还上述全部贷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三人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航、营淑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存在违规贷款行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转贷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同意承担相应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出具《说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提前清偿上述全部借款本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贷款的资金程序符合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实质上构成转贷行为，上述转贷事项不存在监管违规或处罚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壮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壮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美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美琪

2024年 2月2 日